

政事要略

六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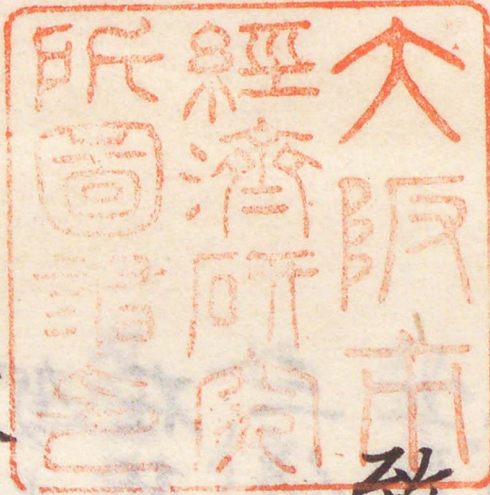
(21)

322
KOR
福田文庫

廿一



Oa- 16928



政事要略第六十九

致敬拜礼下馬事

糺彈雜事九



僧尼事在僧尼行事部付出暴
騎并乘主鞞馬事左右近衛次
將位色不同之時行立次第內
外命婦命別等見此中節會日
諸仗與文見此中

322.1
KOR
福田文庫

致敬拜礼下馬事

礼記正義第一云失礼者继天理人倫本其所起在

天地未分之前故礼運云夫礼必本於太一是天

地未分之前已有礼之理也其用之以治則与天

地俱興故昭廿六年左傳稱晏子曰礼之可以治

國人与天地並但特質略物生則自然而尊

F000-7392

早若黑羊跪。儼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

十七條憲法云四曰群卿百寮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率禮上不禮者而下非奪下無禮以必有罪是以群卿有禮位次不乱百姓有禮國家自治儀制令云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拜賀之禮不及親王以下其皇后及皇太子者並須拜賀也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戚者外戚也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宮衛令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

行決罰義解云謂拜謝曰敬也笞杖曰罰也

弘式格云外五位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

神龜五年 三月廿八日

儀制令云在路相過者三位以下過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其不下者皆欵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過親類駟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過詔使者國司以下合下何者於下余云官人執本國司見同位詔使下何况詔使豈得輕於明司其百姓有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過之者皆下也

雖應下者倍從不下

謂車賀陪從律三后皇太子倍從亦因使國遇之者皆下也

陪從之法見此令也王卿前駟蓋放此欵

公式令云京官皆開門前上開門後下外官日出

上手後下勢繁者量事而還宿衛官不在此例

義解 開門前上謂第二開門鼓前也開門後

下謂退朝鼓後也量事而還謂雜是開門後而

勢繁者事畢還家也說者云尚除宿衛之外供奉

諸司如何各開諸司上下不可准衛府又各云

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開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

解云謂雖是假日亦須宿直說者云尚於晝長

官以下在司行事何煩分番意若官人開門後

皆下故定直官人令行事耳五衛府者常宿直

官者故不煩宿直職制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皆并假寧會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五衛府別給假

五日義解云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凡諸司

休假六日一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一度惣給

五日故云別給也據此等文諸司諸衛上下

直須守邦典不違他事而或為出行之前駟

或為神馬之乘尻事依權勢專非法意然而俗

稱風例私難位之次才欲若今件色字隨事隨物之由詳所存也但位色之色猶是位衣也何者尚中引引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条說者云三位以上王臣行列一内諸臣朝服之色無別之故但四位以下朝服有別仍王臣列耳云云衣服令朝服条云一品以下五位以上衣色同礼服袋位服色又武官朝服条云其督以下主帥以上袋准文官釋云督以下主帥以上袋位色耳者以衣色稱位色之證於是字明可無其疑抑令則先法式為後制也未去本

司若帶本官縱有授位之先後仍依衣色之異同相弁大少之職可定上下之座今檢先例少納言弁官及諸衛之間同帶四位五位之人依職行立但至四位并不求官秩超列五位少納言之上五位弁雖正下猶列後下少納言之下又諸衛中少將佐等只隨四位五位之分別不論進衛兵衛衛門之次第四位列上五位列下也正位上下不同之輩皆位本職行列也蓋是式文位色之意欲以後衣稱位也已知叶此義矣長保五年正月七日大外記清科保重少外

記慶滋為政共從五位下爰叙位下名以為政
為上以保重為下凡大臣家同月十日大饗座
雖有其論大外記滋野朝臣善言相定不論授
位上下屬依本職大小令著畢之仍為備後
釐位法注問答耳

又云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上
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之上

此條不見弘仁式初載貞觀式今件非執政可
謂非參議大略注凡

天長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宣旨云大輔後四位上朝

野宿祢鹿取傳宣右大臣宣奉 敕非參議二位之
人宜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上其諸節祿法亦
准三位參議次為恒例

式文所稱之非執政者宣旨所注之非參議也
何者天長宣旨初立此法撰貞觀式之日已入
件文綴延壽式之時績無相改即知參議執政
文異義同矣但偷換漢家本朝之成文別注于
凡粗叙其意

會要云宰相 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參議朝

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秘書監參議朝改四年二月蕭

除隅餘御史大夫与宰相參議朝政

唐朝參議見此文也太宗代始

興其号

國史云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五月丁亥勅從二位大

伴宿祢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

高向朝臣麻呂從四位下下毛野朝臣吉麻呂小野

朝臣毛野令參議朝政

式記云文武官五人參預政本官如故本朝參議之起自此始也

已上兩朝參議之号濫觴如此

在傳云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之為政悼

以礼注云侈謂伯有正義云伯有次子展之下比季

子展卒故伯有執政也論語云王孫賈問曰与其媚

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注云王孫賈衛大夫奧內奧

以喻近臣也竈以喻執政者也疏云賈仕衛執政為

十國之要史記云武本天下治乱在朕一人唯二三

執政猶吾股肱也

會要云宰相永凉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令

執政事又云崇將人開元十年八月有上苔者以

為國之執政司其休戚若不稍加崇窺何貴其書心

國史云藤原朝臣豐成天平勝寶元年拜右大臣將

其弟大納言仲麻呂執政專權勢

已上執政成文兩朝相並載之

右就上件文案之當朝制法多從漢家爰會要宰相部皆稱參議又書籍之中執政之者名帶本官之人只執政之輩也必謂參議雖無評說會要以裴炎執政事將入宰相部也蓋取此義即政參議更稱執政注載式條欵同循如此疑慮可決

長保元年閏三月廿七日彈定件事亮

式部式云第參議以上被召見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奉位見仕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選叙令云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叙云白虎通曰臣年

七十懸車致仕懸車亦不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禮記以事代

仕原意曰耳允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致仕之聽明知任意耳古記云但身戈強鞫堪時勢者臨時有不聽耳分番名合致任也私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事

注云致其所掌之事於君告老也貞觀政要才二任賢篇云貞觀十三年云齡自以一居端揆十有五年頻表辭位優詔不許十有六年進拜司空云齡後以年老情致任太宗遣使謂曰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矢兩手公若筋

力不表無煩此

論云齋道心

同令云遷代條義解云其以理

解官物有七色致仕考滿廢官者負死侍遭喪
患解是也式云在職之間尚依叙位之次致仕
之後何在本位之上奈何事不穩便請示指趣
吾學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曉然後誦義者依
文以可講義班文而豈成疑就中以理解官已
立七色其內一色即是致仕也爰抽致仕一色
更加本位之上以自餘六色轉居同位之下昇
此一色者致仕之義也降彼六色者貴職之情
也昇降之理不可問然令律之中有可准的行

路巷街少年避老自知老之可敬職事初位与
人位同亦存職之可貴今論式文不達本條渡

檢近例

天曆五年右大臣大饗日記云

九條右大臣

相載在吏部記

召史生雅樂入後致仕忝議佯保平卿未謝座
就治部卿座上蓋主公所請也治部卿祿座次
有疑移就南座案式致仕者就本位有職上治
部卿雖本位在上理誠合在下持疑旨无所抑
主公云致仕大弼言冬諸卿應昭宣公饗召至
日榮杖至中門端得笏進遲謝座也者彼時之

義又叶式文

私案式部式云諸節會立位已上預忝之後不
預謝座謝酒之禮及雜本列任意左右者莫給
當日祿但忝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及羸老杖
杖之輩不在此限者致仕大納言依式策向大
饗所歛維城典訓敬老篇云禮記曰昔者虞氏
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位而上齒殷人貴富而
上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
也未有遺年者也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
親也是故朝廷同位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又曰

卿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
所以明尊長也人知尊長養老而後成教
而後國可安也 家語云孔子謂子路曰見長
年不能黜其色見貴不能書其辭雖有疾風暴
雨吾不入其門矣

訓曰禮所以為教者在於養老而尊年也上所
以為化者在於行己而率下也故先王之文事
三考以明孝道之規兄事立更以永支干之範
若使長而无敬老而不尊則何以異禽獸之徒
何以殊茅夏之制故杖鄉杖國復晚歲次陳儀

西序而膠重暮年而致養立禮之文維別威貴
於尊者三代之政雖殊同尊於尚齒貴老之義
其為教之宗嚮

會要廿致仕部云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
文武群官年在致仕旣表去職者忝朝之班宜
在本品見任之上貞元四年一月廿三日致仕
官給半祿科其宴會及朔望朝忝並依恆式自
今已後宜准宜外官

國史云持統天皇十年冬十月庚午朔乙酉賜
右大臣丹比真人藥杖以哀致事天武天皇四

年春正月癸亥有詔賜左大臣多治比真人馮
靈壽杖及輿優高年也聖武皇帝神龜二年十
一月己丑天皇御大安殿愛久至賀是日大納
言正三位多治比真人他守賜靈壽杖并絕綿
天平三年七月辛酉授左大辨從四位上巨勢
朝臣奈豆麻呂正四位上并賜以金牙髻班御
杖者致仕僭上羸老杖杖就倭漢之文所制之
式耳

式部者

勤致仕大納言次第事

右致仕見任明存式條而繕寫曆多張之日誤
以致仕書見在之下須依實改正

寬平元年七月十四日大錄香山弘行

大丞藤原

寬平元年見任大納言一人致仕大納言一人

正三位藤原朝臣良世

貞觀十九年二月叙
元慶六年三月任

正三位友原朝臣冬緒

元慶三年二月叙六年
正月任仁 三年四月
致仕寬平二年九月廿三日薨

或云式所稱本位因位其意有別哉本位者是

猶本座歟 吾聞元令云前官被召見及預朝參

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者

移比令文所裁製式也指其本座之處無可稱

品之由即品者位也以位代品也後以稱本位

誤雖案本座被依稱本品那可案本座而已

兵部卿座次第

勘令云流移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義解云謂仕

者仕官即所貫及京師皆聽通仕說者云流人至

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卅是任意之德聽名例律云犯

八虐故致人及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疏云

如特奉鴻恩物蒙原放非常之科人主專之官任勤

位並合如初式部式云第參議以上被召見及預朝
參者致仕者在本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選
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若劣其犯
罪解者不用此例義解云其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
仕考滿廢官者貞宛侍遭喪患解是也

又式部式云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
議已上三位者四位參議之上

案此等文被流移可付官之期章條云其限奉
鴻恩蒙原放之輩官位令如初爰兵部尚書坐
事收謫矣但帶本位而赴配所降特敕而歸京

師即拜當職亦聽昇殿若依從中納言欲序行
列則非致仕以理解之者更為除兵部卿歌定
座次多是犯罪并若劣之類也疑已縱攝事雖
評議然猶書理不可點 今逢非常之新舊當
將之恩豈物尋常之法論往日之智哉抑雖有
官未任公卿准抑式條可謂非執政三位也仍
須列三位參議之下及四位參議之上

長保三年二月廿六日藏人頭者右大辨藤

原朝臣成行示云兵部卿藤原朝臣隆依奉射

危等殊有所念謫出雲權守傳雖中納言謫

件官位猶帶從

三位爰召還之後任兵部卿并聽昇殿座次如何者以此文奉之

儀制令云卿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亮內境外皆同稱國司者史

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師亦同部司取家者不同此例也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

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若官

人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至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過當國司者同

位以下謂假令京官至典以上於本國界內過當國司者同而下也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又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左右大臣

當司長官即勤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

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勤也民部口於主計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伍職及所統屬官毆官長同罪故也

以外不勤

穴云式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

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之耳朱云在廳座

上謂嘗司廳者後及卒

未知在八者廳何後答云先八者座但餘嘗司

座亦同者歟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

何

說者云五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

跪者今案弘式格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

倚子五位已上淨床子自餘白木床子又式部

式云凡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者令為設牀座有上下勤座之法格依坐床子立起居磬折之文
延喜二年八月十一日官定考曰左相府令左尚書記相公問下座勤座之事勘解由次官推宗直奉朝臣申大略
後朝注進此旨

大學寮問 弘仁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式部有仰云皇太子入学之日勤座否哉明法博士貞江連延人答

吾儀制令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下坐

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勤座以外不勤八十一例云朝堂座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勤座若大政大臣見親王、見太政大臣者並不勤者今換令例為親王以下立制為東宮不出文但舉輕明重理可下座然委曲行事可有別式耳

式部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弁一人後未大弁以下不記中弁以下未大弁以下不起中弁以下先就座者見後未大弁即起省臺

又云先以著座但餘曹司座亦同

式部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注云若大弁一人先就座者見後來大弁以下不起

今月十二日公卿侍臣候殿上小板敷之間內大臣先參入公卿侍臣共以起座右大臣次忝入公卿侍臣各不起座爰右大臣頗有顧念之氣今件事若有准納之文字者案之以八省院

之儀式准集會所作法舊說所傳當今無捨又大弁一人先就之後大弁重來之時不起其座已存其奈方今內外之所區分官秩之稱雖異於移大弁廳座之儀須為大臣殿上之禮輕重相明之義古今不更之規也

長保四年五月廿二日右尚相公被問此疑仍獻此文允亮

式部省 兼和五年三月十六日

一尚者之所行親王及左右大臣上下朝堂之時史生已上舉声稱位式云親王先入著座大臣後入著

座不可稱位是避貴之義也或云儀制令云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動座者然則左右大臣著座必可稱位為應動座者恣致敬而論紛拏起揆未決又親王不限有品无品著朝座母親王稱位以否庶聞明決

大判事讀改朝長承直答

一太政官處分云朝堂諸司禮見親王大臣如舊以伏跪代磬折以動座代起立者儀制令義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即動座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動者案隨人品秩磬折

起立明有此文依著座之前後未見節文如此之類量宜可行其至于稱位為放之又令之通例稱親王者有品无品无有差別但稱位之事抑先者者於後著者不可稱位何者為居同序故也

件勘答雖不詳其理而頗類上事仍為見古人之說今載此文而已

彈正式云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座親王太政大臣坐定乃以次復座退出為同兵部式云諸門立儀仗曰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太政大臣出入者皆座胡床而揖

市衛府式云中儀

謂元日宴會正月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嘗會

少將以上督佐並策著職是者所謂杖搶室非儀仗元日以下新嘗會以上共有開門皆立杖搶縱見太子親王太政大臣猶君胡床以可指遇案內裏式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六日踏歌十七日觀射十一月新嘗會亦議親王以下參議三位已上此入儀鸞門諸仗共參議以上起外辨座入承明門諸衛彈正式所稱立儀仗者是立大仗之日見皇太子太政大臣之時儀欵

後宮職負令云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

芽者各從本位其外命婦

謂其勲位妻者不預比色凡令內稱立位以上者勲位者

非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下娶臣家為妻不在比例

謂在於外命婦之例其內外

命婦各頂不雜而分別之

內外命婦

職負令中務有奈云卿一人掌內外命婦名帳義解云謂婦人帶立位以上曰內命

婦也立位以上妻曰外命婦也釋云從夫

得蔭謂外命婦何者後宮職負令云其外命婦

准夫位次故也

周礼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也外命婦謂

卿大夫之妻比令意也春秋昭二年傳注云命

婦大夫之妻也不論官不皆是也私釋名云大
夫之妃曰命婦服家事夫爰命於朝妻爰於
家也。

勘諸祭供奉神事諸司人等行列行路之間觸類
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事

右賀茂祭日并同社石清水臨時祭日親王以下叅
議以上女御更衣大臣世妻如此權勢之輩為見物
共飛軒蓋競立路頭供奉件神事諸司人於非遠使
等行列行路之間或渡其門下或過其車前當此之
時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同見物之程可下馬之人

乘車与可致敬之人相並立者可下哉否者檢神祇
令云散齊之内諸司理事如舊致存唯為祀事得行
自餘悉斷謹者云神祇者是人至之所重臣下之所
尊祈福祥求亦貞無不歸神祇之德儀制令云在路
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雖應
下者陪從不下義解云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
子陪從亦同式云應下者乘車不下

又儀制令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
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者抑此等文下
馬之法隨位制條但車駕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准下

之者設不下之文今神祇者君之所重臣之所尊也
相准其優者豈輕於人間然則供奉之輩不論尊卑
只偏勤神祇祭祀之事不可求位階致敬之禮又乘
早之時已非可下並車見物更有何罪

勘換非遠使於京內城外遇可致敬人之時可下
馬哉否事

右五位六位換非遠使於京內城外遇親王大政大
臣以下參議以上及四位以上之時可下馬哉否
若可下馬者下馬之後可立哉可跪哉者儀制令云
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唯拜禮

又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三
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義解云凡六位公使於
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令下馬若國司遇
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本國見
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說者云京職百
姓遇職官人者不下馬耳為不因國故也各例律云
詔使者奉勅定各及令諸司差遣是也又儀制令云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凡右大臣當
司長官即勤座以外不動舊說云五位以上自牀下
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又云會集所座曰耳者案此

等文於非違使所謂詔使也至于外國六位之公使
雖不可下四位之國司然以官人於本國下向位國
司之文連頂國司於所部下同位詔使之法而京職
百姓逢職官人特為不同國祿不下馬之由爰知京
與國儀漸殊然則只隨所帶之可位致下馬之禮但
親王太政大臣猶不類他人依廳座例須有下馬立
跪之間為復如此

天元二年四月廿三日賀茂祭日公子孫大夫
庶士為兼相公卿多被陵辱其中有或云卿竊
問禮法仍勸此二條所示遣云章條如此禮數

可知但供奉是公事也全可守法見物已私事
也苟可隨宜惣免其害豈非上計乎卿相駟膺
感此制言

被仰云五位以上并諸司官人无官雜人等相共乘
馬闌入於二品親王家有其罪并者換雜律云不應
得為而為之者答并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為
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
等又云七位以上犯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云
并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為者減之若從
坐減又得累減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以上犯流罪

以下聽贖又云答十贖銅一斤者闌入親王家罪雖
不見其本條推尋事理當不應為若五位為造意者
請減一等答卅合贖銅三斤次四位人并六位輩請
減例減各以答卅位減一等猶各答廿合贖銅二斤
至于無官雜人從減一等答卅依無贖法任可論決
仍勘申

寬和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法博士惟宗久正
東北邊之未鴨河堤之內有彈正尹章明親王
之弟爰殿上人五位以上六位以下遊覺之次
依無家人無垣墻信馬通家素遷歸洛親王見

之尋聞法意

吏部記迎長八年八月廿九日云、一世源氏等祀
候疑無位問應服直衣否又疑殿上侍座次源氏某
被聽昇
殿彈正親王縱容候氣色上曰無位一世源氏出仕
云庭之事近年無其例仁和以前有此事須問遇彼
時之人但昔嵯峨太上天皇始賜源氏姓欲使明朝臣
對策詔曰若及弟時賜五位當其對策時可叙六位
則知不殊平人或賜六位今特山田春興為奉詔對學
欲對策未異其本意天皇崩明朝臣賜四位不對策
春興守先鞠塵直衣所未知也又六位雖雜袍不能

服直衣可相比定又座次理應加六位上雖然就五位上四位下得適欵柳湏向先例延長八年九月八日辰時余詣九大臣宿所桂茅房也尅依諸卿議祇定元位一世源氏座次可著四位下五位上

為見時議載件日記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九

...

